立即无罪释放抚顺法轮功学员刘凤兰

2011 年 3 月 14 日 11 时许，辽宁省抚顺市法轮功学员刘凤兰与老伴奚立国正在公交 502 终点站上车之际，被 6、7 个抚顺国保大队恶警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未出示任何法律证件、法律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铐住，强行绑架。4 月 18 日，抚顺市公安局东洲分局以涉嫌“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欲加之罪“逮捕”刘凤兰。

抚顺国保大队恶警洗劫了法轮功学员刘凤兰的家，抢走一部笔记本电脑、6 部手机、2 千余元现金、大法经书、钳子、螺丝刀等。接着他们一伙又到刘凤兰的亲属家恐吓，敲诈勒索十万元现金。

抚顺国保恶警耿丹自己也供认不讳，他们就是根据长期偷偷跟踪、盯梢等手段，来构陷刘凤兰的。这些恶警依照中国现行的法律犯了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非法抢劫罪、徇私枉法罪、诬告陷害罪、敲诈勒索罪、滥用职权罪等。

信仰自由是天赋人权。即使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获褒奖、支持的决议案、信函累计三千多项。除中国大陆以外，在任何国家包括香港和澳门修炼法轮功均是合法的。

自 2002 年 10 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 2007 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 21 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历史一次又一次的证明：那些残害人民的罪人，无论当时多么飞扬跋扈，没有谁能够逃脱正义的审判。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要被清算，今日的“功绩”就是明日的罪证。识时务者为俊杰，迫害终将结束，奉劝所有参与迫害的人，能明智的选择未来，立即无条件的释放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和家人将来留一条后路！